

#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鲁指办发〔2023〕21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 签发人：曾赞荣 陈平

## 关于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（2023年4月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（2023年4月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防发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。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 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

#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

联防联控机制防发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 佩戴口罩指引(2023年4月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,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了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(2023年4月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,请及时反馈疫情防控组。

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  
(国家疾控局代章)

2023年4月12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#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

(2023年4月版)

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。根据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(第十版)》要求,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有效保护公众健康,制定本指引。

## 一、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1.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。
2. 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、肌肉酸痛、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。
3. 生活、工作或学习的社区、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。
4.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、陪诊、陪护、探视时。
5. 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。
6. 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医护、餐饮、保洁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期间。

## 二、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1. 乘坐飞机、火车、长途车、轮船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

具时。

2.进入超市、影剧院、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、人员密集场所时。

3.老年人、慢性基础疾病患者、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。

4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### **三、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**

1.露天广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。

2.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。

3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4.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,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、仪仗队队员等,在参加大型活动时。

5.进行运动的人员,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。

6.3岁及以下婴幼儿。

7.学校师生在校期间。

### **四、口罩选择**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(无呼吸阀),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### 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.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,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

2.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。

3.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,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。

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。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,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的口罩指引。